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73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丁羿寧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3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之聲請書所載。

二、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且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；又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被告丁羿寧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3629、3630號、112年度撤緩毒偵字第263、26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該案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。而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，經送鑑驗後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；扣案如附表編號2之玻璃球吸食器1個，經乙醇沖洗，亦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1年12月1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1紙附卷可稽（毒偵3514卷第141頁），因其上殘留之毒品依現行鑑定方法無法完全析離，應整體視為第二級毒品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。從而，聲請人所為之本件聲請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至盛裝如附表編號1所示毒品之包裝袋1只，因包覆毒品，其上殘留該毒品之殘渣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就該包裝袋應併予宣告沒收銷燬之；另送鑑耗損部分，

既已滅失，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刑事第九庭 法官 王筱寧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許婉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附表

編號	扣案物品	數量及鑑定結果
1	白色透明結晶1袋(含包裝袋1只)	1. 淨重0.1390公克，取樣0.0002公克，驗餘淨重0.1388公克。 2. 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。
2	玻璃球吸食器1個	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。